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援助
巴勒斯坦人民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8/100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¹ A/48/486-S/26560，附件。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严重关切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艰难生活条件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亟需恢复经济、大规模基础设施维修、重建和发展，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冲突之后，尤为如此，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为此欢迎制订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并注意到该区域的伙伴和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很难在被占领状态下实现发展，发展在和平和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而除其他外，稳定和安全的环境有助于促进这种安全和福祉，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它造成的健康和心理后果，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并在这方面回顾《全国早期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着重指出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着重指出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会议——重建加沙”的重要性，敦促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者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的柏林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以及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

欢迎东亚国家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发展会议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召开的部长级会议，这是一个动员政治和经济援助，包括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支持巴勒斯坦发展的论坛，

又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布鲁塞尔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和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新会议，

又欢迎联合联络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者援助的实务事项的论坛，

还欢迎 2011-2013 年巴勒斯坦关于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国家发展计划付诸执行以及 2014-2016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建设国家以实现主权》获得通过，并强调需要按照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摘要所述，继续为巴勒斯坦建国进程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机构的进程和广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作积极贡献，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持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欢迎为放宽西岸的通行和出入限制而采取的步骤，同时强调指出需就此进一步采取步骤，并确认这种步骤将能改善生活条件和当地的情况，能进一步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

欢迎联合国推动的关于出入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呼吁全面执行该协定并采取补充措施以满足根本改变政策的需要，从而为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为加沙的人道主义和商业流动以及重建和经济恢复持续而经常地开放边界过境点，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持久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并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达成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为此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并根据 2005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之间的《通行进出协定》确保持久重新开放过境点，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加沙地带承担起所有领域的全部政府职责，包括在加沙过境点保持存在，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重申必须依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第 1860(2009)号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实现阿以冲突所有方面的

全面解决，从而确保实现以色列与独立、民主、毗连、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两国和平安全毗邻共存并相互承认的政治解决办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平民的持续暴力行为，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作出反应和持续努力，包括在加沙地带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方面；
3. 又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作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和 9 月 25 日及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会议，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的成果，并欢迎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而作出的慷慨捐助，敦促迅速支付捐助者认捐款；
7. 强调指出落实“巴勒斯坦问题会议——重建加沙”的成果的重要性，以便以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有效促进加沙经济恢复和重建；
8. 吁请尚未将其预算支助承诺变成实际支付的捐助者尽快划拨资金，并鼓励所有捐助者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的方案，增加它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便它能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繁荣的巴勒斯坦国，着重指出捐助者需要在这努力中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者考虑让供资周期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9.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10. 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该处在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在加沙地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⁵ [A/69/84-E/2014/75](#)。

11.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努力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面临的困难的人道主义情况，帮助重建和发展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12. 强调指出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内的所有筹资工具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一直发挥作用；

1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的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充分实施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4.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送承诺提供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5.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自由进出，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6. 又强调指出双方都要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协定，包括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物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7. 还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房舍、设施、设备、车辆和物品的安全和安保，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地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

18.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

19. 强调需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⁶ 包括迅速定期全额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

21. 决定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

⁶ A/51/889-S/1997/357，附件。